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22號

聲請人 得富萊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盛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2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有囍廣告有限公司 何書凭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 北分行	112年12月8日	48,389元	AM1876657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03 文。